

懲戒案例 3-2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案，利害關係人就所生工程缺失，認張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而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916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段○○巷○○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辦理「○○景觀案（第二期）、（第三期）」設計監造業務，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彰化縣甲鄉公所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應予以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彰化縣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98 年度下半年及 99 年度集中採購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本案之執業技師。於執行本案期間辦理「○○景觀案（第二期）、（第三期）」設計監造作業時，涉有以下缺失事項，甲鄉公所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為由，報請懲戒：

(一) 工程施工項目「防風籬設施」之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不符。

(二) 「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與契約圖暨竣工圖面列示不符。

(三)「栽植大葉欖仁」等植栽項目溢計客土數量，承辦技師未能精準計算單價分析表中之客土數量，致使甲鄉公所溢付工程價金。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0 月 26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一)被付懲戒人擔任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執業技師，指揮及督導公司員工辦理旨揭委託案之設計與監造作業，相關作業被付懲戒人均辦理覆核，惟因業務繁忙中百密仍有一疏，造成之缺失，被付懲戒人均秉持「坦白面對、勇於承擔、虛心檢討、誠心改進」之態度努力補救，以降低主辦機關之困擾。

(二)缺失一：「防風籬設施」之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不符，缺失發生原因係因設計圖面未能明確標示防風籬斜支撐間距，現場監造人員逕行指示承包商比照工區內其他標案已完成之防風籬施工（約 3 公尺 架設一支斜支撐），而未能將此設計疑義反映給被付懲戒人，且未進一步檢討與原工程契約「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中之孟宗竹之數量是否相符，以致造成施工結果較契約圖說單價分析表之數量短少；事後被付懲戒人要求監造人員協調承包商立即改善補正，以符契約單價分析表每公尺一支斜支撐之規定。

(三)缺失二：「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與契約圖說及竣工圖面列示不符，係指單價分析表中每公尺需使用「孟宗竹 $\phi \geq 6$ CM 以上」材料 7 公尺 之數量計算式： $(2.4+1.5+2.6+0.5) \div 7$ ，式中 1.5 公尺 與契約圖說與竣工圖所標示 1 公尺 不符，此項疑義被付懲戒人已查明並回復主辦機關，計算式中 1.5 公尺 係指防風籬下方之橫向連接桿所需長度，而契約圖面及竣工圖所標示之 1 公尺 係指前方支柱與後方短支柱之中心距離，該橫向連接桿材料所需長度包含前後與立柱鐵線綁紮固定所需之延伸長度，故單價分析表中估列實際所需材料長度為 1.5 M。

(四)缺失三：「栽植大葉欖仁」等植栽項目溢計客土數量，致使甲鄉公所溢付工程價金，本項缺失係於編列單價分析表時客土數量，未能確實進一步檢討契約施工說明及其他機關相關規範中有關植穴之規定，乃依一般斗容量 $0.7 \sim 0.79 \text{ M}^3$ 之履帶式開挖機，估算每株植穴開挖及回填客土所需數量為 1 M^3 ，以致機關針對客土計價數量產生疑義。被付懲戒人已確實檢討並參考其他機關相關施工規範之規定，並重新核算符合規定之植穴客土數量及提報溢計之工程價金，以利甲鄉公所自未支付予承包商之植栽養護費（植栽工程費 40%）中抵扣。

- (五)甲鄉公所提示上述缺失要求 A 工程顧問公司回復，被付懲戒人自始至終均未逃避或推卸之作為，除立即已依委託勞務契約罰則規定繳交缺失懲罰違約金合計 30,400 元，並深刻檢討及改進公司內部複核機制外，且不斷積極與承包商協調進行工程改善補正及說明溢計植栽客土工程價金緣由，以利鄉公所進行植栽養護費之抵扣。並以口頭向鄉公所允諾，若溢計之工程價金無法完全自承包商未領之款項抵扣或承包商不願繳回之情形，被付懲戒人除尋求專業責任險保險理賠外，並願支付不足之金額，以明負責之態度。
- (六)綜上所陳，被付懲戒人對監督相關設計監造作業之無心缺失已詳細檢討並向機關回復與說明，且積極採行補救措施並無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被付懲戒人參與各機關委託案均戰戰兢兢謹慎為之，因業務繁多而造成無心疏失，實無蓄意「輕忽」或「玩弄」職務及「違背」應盡義務之意思，諒未達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玩忽業務」及「違背義務」之要件，違法情節尚屬輕微，尚祈技師懲戒委員會詳察並從輕論罰。

二、被付懲戒人 103 年 12 月 27 日傳送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有關本人對於臺灣省彰化縣政府審計室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所提出「○○景觀案（第二期）、（第三期）」應查明及處理事項，均以積極面對負責、深切檢討改進之態度進行處理，完全不推諉卸責，除主動依據承攬契約規定，從嚴計算及提繳相關缺失罰款外，並主動提出願支付承包商不足扣抵之溢價金額，避免造成鄉公所之損失。
- (二)本項工程均為總價發包，採用最低價決標；投標廠商參考單價分析表進行估算及投標競價；而通常各投標廠商之各工料實際成本不盡相同，各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內數量通常僅為估價之參考，可能寬估亦可能不足，投標廠商通常會在截長補短後估算所需成本總價而參與投標，而業主則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比例推算各工項之契約單價。故若以單價分析表內單項數量寬估，即認定設計單位有浮列工項導致鄉公所溢付工程款之缺失，實有失公允。
- 惟係因為審計單位所提出之應查明及處理事項，為能圓滿回覆審計單位，不得以只好協調承商以扣抵工程款方式處理，以利鄉公所順利結案，避免造成鄉公所之困擾。
- (三)缺失一：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施工階段，雖不定時至工地督導施工品質及進度，並督促派駐於工地之監造人員確實抽查施工品質，然因甲鄉有多處工地均需進行施工抽查，百密仍有一疏仍未能發現防風籬設施之設計圖疑義及施工結果與單價分析表所列孟宗竹數量不符。本缺失係於驗收結案後審

計單位抽查提示之缺失，因甲鄉公所函請工程會查處之公函內並無提及係於驗收結案後所發現之缺失，故答辯書內無提及補正改善之時間點；且將改正後照片回覆後，審計單位即予同意結案

(四)缺失二：此缺失係因審計單位要求提供「防風籬設施」中「孟宗竹 $\phi=6$ CM 以上」材料 7 公尺之數量計算式，被付懲戒人乃將計算式： $(2.4+1.5+2.6+0.5) \div 7$ 及圖說回復予審計單位，或因圖說僅標示中心距 1 公尺，未明確標明前後與立柱鐵線綁紮固定所需之延伸長度（兩端各 0.25 公尺），以致審計單位誤以為計算式中 1.5 公尺與圖面標示中心距 1 公尺不符，惟再次向審計單位如上述說明解釋後，審計單位即予同意結案。

(五)缺失三：被付懲戒人已確實檢討並參考其他機關相關施工規範之規定，並重新核算符合規定之植穴客土數量及提報溢計之工程價金（二期：110,308，三期：224,123，合計 334,431 元），以利甲鄉公所自未支付予承包商之植栽養護費中抵扣。而植栽養護費（植栽工程款 X 40%）=625,610（二期）+896,078（三期）=1,521,688 元大於溢計之工程價金，故尚不致造成鄉公所損失。100 年 12 月 8 日與甲鄉公所 OO 課長接洽，若包商尚未抵扣之溢價金額（約八萬），若包商不願抵扣，被付懲戒人願代為墊付，以免造成機關損失，而甲鄉公所 OO 課長表示包商之養護保固費尚有餘額足以抵扣，應無需由付懲戒人墊付。

(六)本人執行甲鄉公所委託之業務，並無「輕忽」或「玩弄」職務及「違背」應盡義務之行為。惟公司員工在協助執行設計監造業務時，難免發生缺失或遺漏情事；況且數量估算及設計繪圖不符實際施工需求，而有所計算錯誤或圖面標示不足之情事，在實務上乃普遍發生之現象，故勞務承攬契約內針對此狀況均有相關之罰則以供遵循；若因此即視為執業技師「輕忽」或「玩弄」職務及「違背」應盡義務之行為，則未免過於嚴苛。

(七)綜上所述，本工程在經過審計單位督查後，本人積極配合檢討及處理改進，以求圓滿結案，進而避免鄉公所有所損失及困擾。故實無所謂「輕忽」或「玩弄」職務及「違背」應盡義務之行為。爰懇請 貴會免予懲戒。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

前之技師法（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又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6 款後段部分已合併酌作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行為時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款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行為時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上開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併予敘明。

三、彰化縣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委託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 C 土木技師事務所）辦理「彰化縣甲鄉公所 97 年度及 98 年度上半年集中採購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及「彰化縣、甲鄉公所 98 年度下半年及 99 年度集中採購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負責辦理「○○景觀案（第二期）、（第三期）」2 工程案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經甲鄉公所以 100 年 9 月 6 日線鄉建字第 1000011370 號函指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有「工程施工項目『防風籬設施』之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不符」、「『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與契約圖暨竣工圖面列示不符」及「『栽植大葉欖仁』等植栽項目溢計客土數量，承辦技師未能精準計算單價分析表中之客土數量，致使甲鄉公所溢付工程償金」等疏失，涉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工程施工項目『防風籬設施』之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不符」部分，依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設計圖面未能明確標示防風籬斜支撐間距，現場監造人員逕行指示承包商比照工區內其他標案已完成之防風籬施工（約 3 公尺 架設一文斜支撐），而未能將此設計疑義反映給被付懲戒人，且未進一步檢討與原工程契約『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中之孟宗竹之數量是否相符，以致造成施工結果較契約圖說單價分析表之數量短少……」及「……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施工階段，雖不定時至工地督導施工品質及進度，並督促派駐於工地之監造人員確實抽查施工品質，然因甲鄉有多處工地均需進行施工抽查，百密仍有一疏仍未能發現防風籬設施之設計圖疑義及施工結果與單價分析表所列孟宗竹數量不符」等語云云，已自承本項缺

失情事屬實，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及監造技師，應督導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以期工程合乎原設計要求，屬技師執行監造工作的基本作為義務，而被付懲戒人所派現場監造人員對於防風籬斜支撐間距疑義未確實詳查比對設計圖說，而逕指示施工廠商參照其他標案之防風籬間距施工，已違反確實按圖施工之監造作為義務，被付懲戒人辯稱係設計圖面未明確標示「防風籬設施」之斜撐間距，然被付懲戒人為設計技師，自不能用設計之缺失而免責，且又於驗收結算時未確實比對實際施做數量與計價數量是否相符，對此監造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二)有關「『防風籬設施』單價分析表與契約圖暨竣工圖面列示不符」部分，經查本案設計圖說之「防風籬剖面圖」，其支柱與斜支撐固定短柱之中心距離標示為 1 公尺，惟考量該連接桿件材料實際所需長度，尚須考慮鐵絲綁紮固定之餘裕長度，爰被付懲戒人於單價分析表估列連接桿件材料實際所需長度為 1.5 公尺，尚屬合理之估算，本項缺失，爰不予認定。

(三)有關「『栽植大葉欖仁』等植栽項目溢計客土數量，承辦技師未能精準計算單價分析表中之客土數量，致使甲鄉公所溢付工程價金」部分，依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項缺失係於編列單價分析表客土數量時，未能確實進一步檢討契約施工說明及其他機關相關規範中有關植穴之規定，乃依一般斗容量 0.7~0.79 M³之履帶式開挖機，估算每株植穴開挖及回填客土所需數量為 1 M³，以致機關針對客土計價數量產生疑義……」等語，已自承本項缺失情事屬實，經查本案工程單價分析表，無論植栽品種及移植土（根）球大小，客土量皆估列為 1 M³，顯見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職責，依植栽品種及大小的不同估算其移植後應回填客土的數量，而致後續溢付工程款項予施工廠商，直至審計單位發現後，才向施工廠商追回溢領金額，被付懲戒人未覈實編列相關客土數量，核有過失，已該當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四、據上論結，本案發生「防風籬設施之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不符」及「植栽項目溢計客土數量」之工程缺失，被付懲戒人為設計及監造技師，於設計、監造及驗收過程未善盡其專業責任採行相關作為，以致有施工廠商於竣工後尚需補做防風籬支撐及繳回溢領價金之情事，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之禁止行為，復審酌被付懲戒人對相關工程缺失已即時採行補救措施，實際未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違失情節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劉建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昌南（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